

怀化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怀化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0 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报告

2020 年我局严格按照国家、省、市工作要求，始终坚持将“行政执法公示制度、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”贯穿于法制建设全过程，多管齐下、多措并举，全面推进三项制度深化落实。现将行政执法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加强行政执法制度体系建设

（一）健全决策制度

始终把依法行政工作当作城市管理工作的重中之重来抓，成立了以党组书记、局长任组长、党组成员任副组长、局属二级单位及局机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。进一步健全决策程序，完善调查研究制度，推行党组会议、局长办公会议、局务会议“三会”会议议题预告制度，对重大复杂问题统一提交党组会集体讨论决定。对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决策，通过座谈会、论证会等形式多方征求意见，切实增强行政决策透明度，强化决策过程中的合法、合理和科学性论证，杜绝行政决策中擅权、专断和滥用权力的现象。

（二）完善监督机制

自觉接受党内监督、民主监督、群众监督，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重点工作报告制度，进一步明晰行政审批、行政处

罚、日常监管等主要业务流程，实现对业务工作的全程监管，切实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。聘请了城管执法监督员，对城市管理执法进行监督。通过通报、整改等系列制度，发现有苗头性、倾向性、普遍性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，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到位。

（三）推进政务公开

贯彻落实中央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，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，按照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的内容、程序和方式，对行政职能管理和公共服务事项，除涉及国家秘密和依法受到保护的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之外，一律及时、准确地向社会公开，确保公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。在局门户网站做到网站界面清晰、专栏醒目、公开及时、内容翔实、格式规范，切实提高工作的透明度。

（四）推进法律顾问制度

我局坚持重大决策必须以宪法、法律和法规为依据，事先进行法律分析，防范法律风险，防止出现违反宪法、法律和法规的行政决策。对一些专业性强、情况复杂的城市管理方面的问题，通过组织专家学者和有关专门机构进行论证，坚持做到民主决策。聘请专职律师担任常年法律顾问，依法为我局的重要合同、规范性文件、执法文书、信访回复、行政复议和诉讼案件处理等从法律角度进行合法性审查，减少和避免在合同、方案履行过程中产生不必要的分歧和争议，确保合同、规范性文

件、执法文书、信访回复、各类案件处理等的严肃性和有效性，进一步提升了我局依法行政的合法性和公信力。

二、进一步规范行政行为

（一）全面落实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

制定并印发了《怀化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行政执法公示制度》《怀化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》《怀化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》，要求全市城市管理执法遵照执行。行政处罚案件和行政许可事项均在局门户网站实行“双公示”，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开有关行政执法信息，全年办理行政许可 82 件、行政处罚 2 件全部上网进行了公示。全面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，未经执法资格考试合格，不得从事执法活动。行政执法人员开展检查、调查等执法活动中统一规范着装，主动亮明身份，出示省政府统一印制的行政执法证件。目前，我局执法支队持证率达 100%。为执法支队配备了执法记录仪，对执法活动进行全程记录，实现行政执法行为的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。对一些专业性强、情况复杂的城市管理方面的问题，通过组织专家学者和有关专门机构进行论证，坚持做到民主决策。在作出重大执法决定前，都进行法制审核，未经法制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，不得作出决定，确保每项重大执法决定都合法适当，守住法律底线。

（二）扎实开展学习培训

一是以提高依法执政意识为重点，推进领导干部、干部职工、执法人员的法治培训学习。认真组织学习了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（2015—2020年）》《湖南省贯彻落实〈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（2015—2020年）〉实施方案》和《中共怀化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2020年工作要点》等文件，做到局领导班子成员、机关工作人员和执法人员全部知悉文件内容，自觉用文件精神指导工作。二是认真执行领导干部集中学法制度，局领导班子成员全年集中学习法律法规2次以上。同时不断丰富领导干部学法内容，全面学习和掌握城市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，努力提高领导干部依法执政的能力。三是以提高依法办事能力为重点，加强城管执法队伍的法治宣传教育。通过组织干部职工学法考法，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程序和行为。四是积极参加省住建厅组织的业务培训，今年一共安排了各县市3个批次共计60余名科级领导干部参加省厅组织的业务培训班，通过系统学习及各地执法经验的交流，不断增强执法人员的社会主义法治理念。

（三）认真开展行政权力清理工作

按照“放管服”改革要求，认真开展了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办件录入工作，认领了省政府、省住建厅下达的权力事项，并对各类事项设置了运行流程。同时根据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的要求，进行行政权力清单的动态调整。按照市委、市政府及省厅的要求，先后在怀化市社会信用系统、怀化政务服务一体

化平台、“互联网+监管”等应用平台，对权责清单、公共服务事项清单、行政处罚、行政检查等事项梳理及数据上报工作。

（四）加强规范性文件的管理

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制度、备案审查制度、发文登记制度。为了加强规范性文件的管理，我局对由我局起草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，制作了规范性文件目录，整理了相关发文记录，规范了规范性文件的管理。今年我局没有制定规范性文件。此外，我局还依照职能，积极参与《怀化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》《怀化市机动车停车条例》等地方性法规的起草工作。

三、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工作情况

2020年，我局认真贯彻执行中央、省、市关于与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和机构改革的决策部署，严格按照各级文件的规定开展了执法体制改革和机构改革，成立了副处级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。住建领域的行政处罚权全部移交至我局行使，根据市编办下发的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三定方案，我局积极与市住建局对接，就行政处罚权的移交做了大量前期工作，制定了执法协作工作机制，目前移交工作已完成，2021年开始行使住建领域的行政处罚权。执法协作工作机制的建立，密切了行政管理部门与行政处罚部门间的配合，防止部门间推诿扯皮，构建部门工作合力，实现管理、执法更加高效。

四、推进城市管理服务平台建设

怀化市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进一步加强系统应用，完成了现场考核系统配置和 20 余处新建噪音设备数据接入，完善了园林系统数据库，每月组织开展现场考核，并积极参与省里统一平台建设。2020 年上报系统案件信息 183801 条，立案 176678 条，应解决 154069 条，已解决 121428 条，解决率 78.81%。加强了采集上报案件数据统计分析工作，对每周、每月的案件从案件办理情况、突出问题、疑难问题、信息采集覆盖率等进行全方位的分析，定期编辑平台案件数据分析周报和月报，给城市管理提供决策依据。

五、加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

根据《2020 年县市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考核方案》，对各县市区城市管理执法工作进行了综合协调监督。从综合执法、三项制度落实情况、依法行政、队容风纪、装备管理等几个方面进行执法监督考核，通过日常检查、专项督查、突出问题调查、日常管理考评等方式，对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履行职责、行使职权、执法效率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及时发现和纠正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，并将检查结果作为年底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。

